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AC.31/1997/1
6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
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997 年 10 月 14 日
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 1997 年 9 月 16 日委员会主席的说明(SCA/2/97(5))报告如次。白俄罗斯共和国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全力支持联合国努力求取安哥拉和平进程的最终完成。白俄罗斯共和国注意到各方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需要履行《安哥拉和平协定》、1994 年 11 月 20 日《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白俄罗斯共和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的义务,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限制与安盟贸易、经济和其他联系的第 864(1993)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的各项规定。白俄罗斯共和国在安全理事会解除上述限制之前,没有也不会与安盟建立任何联系。

S/AC.31/1997/1

Chinese

Page 2

S/AC.31/1997/1

Chinese

Page 3